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1)有關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之補充通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OCEANWIDE CAPITAL LIMITED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4頁。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
- 「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燾
黃耀明
鄧愚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
瞿金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
鄭達賢
何偉森
黃志煒

敬啟者：

(1)有關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

本補充通函旨在就該通函作出補充，並且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清洗豁免之若干額外資料(有關資料因無心之失而未有收錄於該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收購守則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以下各項：

- (1)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 (2) 由於該等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持有之表決權將於完成後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50%，該等認購人可增加持股量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3)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達賢先生擬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之重大變動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以下各項：

- (1) 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21.4%，而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2.7%。
- (2) 股份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70港元。
- (3) 股份自有關期間開始時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8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錄得)及0.465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錄得)。
- (4) 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股份之有條件上市批准，該批准須待(a)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及14A.36條批准認購事項；及(b)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包括有關(a)重大合約；(b)股權和交易；(c)特別安排；(d)該等認購人的最終擁有人；(e)有關交易的安排；及(f)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74港元。

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載列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為了讓股東有足夠時間閱讀本補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由於股東特別大會與其續會相距不足14天，因此毋須發出續會通告。隨該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供股東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倘若閣下已正式填妥並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冀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倘若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一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下文載列除該通函附錄三所披露者以外的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與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補充通函內發表之意見(該等認購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首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鄧兆輝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國流先生及簡衛華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首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補充通函中由首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第二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第二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補充通函中由第二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2. 備查文件

除該通函附錄三「12. 備查文件」一段所載之該等文件外，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補充通函以及該等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以較後者為準）（包括該日）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ii)本公司網站(www.cosmel.com)；及(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